

2018 年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录取工作安排

根据湖北大学《关于做好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湖北大学研究生复试工作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成立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2018 年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组长：周斌、王慧平

成员：杨昌平、王晓玲、胡永明、潘贵军、丁益民、张军、沈谅平、夏焱

二、复试分数线及拟招生人数

2018 年，我院计划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01 人，其中全日制学术硕士 38 人（物理学 16 人，电子科学与技术 22 人），全日制专业硕士 63 人（学科教学物理 10 人，电子与通信工程 53 人）。全日制专硕和非全日制专硕统一划线，统一复试，统一培养标准。所有学科专业复试分数线均不低于国家线。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复试分数线				
		政治	外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电子科学与技术	0774	38	38	57	57	280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9	34	34	51	51	260
物理学	0702	38	38	57	57	280
物理课程教学论	040102	44	44	132		320
电子与通信工程 (含全日制、非全)	085208	34	34	51	51	260
科教学·物理(含 全日制、非全日制)	045105	44	44	66	66	320

三、复试时间、内容、形式及要求

(一) **3月31日 09:00-11:30** 资格审查、体检。(大学生活动中心、校医院)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资格审查要求

考生身份、报考信息以现场确认时的信息为准(含调剂考生),录取阶段不允许修改。参加复试的考生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毕业证书原件(往届)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供资格审查。在资格审查时,凡材料不齐全,以及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不予复试。不同类别的考生还必须按照以下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材料:

材料内容	应届本科毕业生	往届本科毕业生	同等学力考生		
			本科结业生	高职高专毕业生	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政审表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复印)	√	√	√	√	√
教育部 <u>学历</u> 在线验证报告 或 学历认证报告		√	√	√	
教育部 <u>学籍</u> 在线验证报告	√				√
英语四级合格证(新标准430分以上成绩单)或修完本科主干课程5门以上的成绩单 审查原件,提交复印件备查				√	√
录取名册复印件(须盖学校录取公章)					√

注:

1. 教育部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打印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不能在该网站查询到本人学历信息的往届毕业生应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不能查询到本人学籍信息的考生不能以应届本科毕业生的身份报考。
2. 院资格审查工作组将在录取前登陆“学信网”核实考生的在线验证报告、学历认证报告, 对于提供虚假验证材料的考生, 不予录取。
3. 请各位考生携带四六级成绩单原件在资格审查时将登记考生的英语水平, 便于进行英语分层教学。
4. 复试缴费方式: 支付宝缴费。
5. 体检表、政审表请在湖北大学研究生院网站《2018年湖北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通知(一)》处下载。

(二) 3月31日 15:00: 00-17:00 专业课笔试 (地点资格审查时另行通知)

笔试科目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笔试科目名称	备注
070201	理论物理	凝聚态物理	初试科目为凝聚态物理的, 复试科目为大学物理。
070202	粒子物理与原子物理	凝聚态物理	
070205	凝聚态物理	凝聚态物理	
070207	光学	凝聚态物理	
080901	物理电子学	大学物理	初试科目为大学物理的, 复试科目为凝聚态物理。
080903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大学物理	
080902	电路与系统	大学物理	
077401	物理电子学	大学物理	
077403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大学物理	
077402	电路与系统	大学物理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大学物理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	大学物理	初试科目为大学物理的, 复试科目为凝聚态物理。
045105	学科教学·物理	大学物理	

(三) 4月1日 8:30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以及综合素质面试 (地点资格审查时另行通知)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采用读短文、翻译和面试老师英语对话方式进行, 测试老师按《湖北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评表》相关指标要求对考生进行考评, 并全程录音。

综合素质面试: 采用专家组面试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含诚信考核)、心理健康状况、综合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查。复试专家组依据《湖北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综合素质考查评分表》对考生进行评估, 并填写《湖北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情况记载表》。计时时, 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测算平均分。

四、录取规则

(一) 专业课笔试、英语听说能力测试以及综合能力复试每项满分均为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专业课笔试、英语听说能力测试以及综合能力面试中有一项不合格、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参与录取排名。

(二) 考生按总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总评成绩=100*(初试成绩/初试满分)*60%+100*(复试成绩/复试满分)*40%。

(三) 复试合格的考生按一定比例评定不同等次的新生学业奖学金，具体评定方案见《湖北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2018 年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四) 新生报到时，学校将对考生报考资格、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复查，有不符合标准者取消录取资格。

(五) 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院审核后由研究生院公示 10 个工作日。